

证券代码： 002637

证券简称： 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 2017-024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周四）下午 13:30

3、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7 日（周三）—2017 年 5 月 18 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2 日（周五）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1815 大会议室（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2 号 18 楼）。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参加会议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

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核定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注 1：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注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因此议案 3、5、6、8 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 2017年5月16—17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1815 会议室(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2 号)。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7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6: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 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 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4、公司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2 号

5、会议联系人: 任国晓、郑乐东

联系电话: 0571-87830848 传真: 0571-87830847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 9:30-11:30, 13:00-15:00;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 362637; 投票简称: 赞宇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3.00 代表议案 3，依次类推，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 1 至议案 6 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 1	1、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 2	2、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3、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 4	4、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 5	5、审议《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5.00
议案 6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议案 7	7、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核定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7.00
议案 8	8、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8.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交易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C、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1 股	赞成
2 股	反对
3 股	弃权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加投票。

2、采用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1)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7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 15:00。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

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票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可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票
369999	2.00 元	大于 1 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25918485 25918486 传真：0755-25918487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szse.cn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委托人）现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宇科技”）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理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出席赞宇科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 题	表 决 意 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核定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都不打或多打“√”视为弃权。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1、是 2、否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深圳股票帐户卡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日期：2017 年__月__日

受托人签名：_____

附：参会回执

参加会议回执

截至2017年5月12日，本人/本公司/本机构持有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持有股数：_____

股东账号：_____

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

注：授权委托书、参会回执剪报、复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